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23號

原告 陳慧玲

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代表人 吳欣修

上列當事人間住宅補貼-租金補貼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民國113年1月24日台內法字第1120059770號訴願決定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新臺幣2,000元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2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4日以「寄存送達」方式合法送達原告（生效日期：113年10月14日），此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115頁、第121頁、第123頁）在卷足佐；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9頁〈單數頁〉）附卷可憑，是本件起

01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03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5 法 官 陳鴻清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李芸宜